

澠池县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澠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点工作，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加强政策文件发布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重点依托“澠池县人民政府人社局子页”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151 条。其中转发政策文件公开信息 3 条、工作动态 40 条、通知公告 90 条、公共服务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服务水平，严格规范办理程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流程，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全年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事务，积极参与县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按要求及时公开标准目录中的事项，切实做好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护；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把保密关、质量关、格式关，确保发布信息安全规范准确。2024 年，未发现我局公开信息存在泄密或者泄露个人、企业隐私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人社局积极利用“澠池县人民政府人社局子页”网站、“v 观澠池”等常规信息平台，围绕促进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心关切的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部门具体抓的组织领导体系。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定期组织评议，督促各部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县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及信息公开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部分模块更新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公开机制，拓宽渠道，加强联动沟通，明确专人进行收集并及时进行公开；二是加强解读力度，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内容，开展如媒体解读、图文解读等多种形式的解读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